

## 國立虎尾高級中學校內編班及轉班群要點

民國109年11月4日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112年2月21日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113年10月01日主管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依據：教育部102年5月17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20035366號函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編班及轉班作業原則」。

113年8月2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402930B號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編班及轉班作業原則」修正規定修訂

二、目的：為發揮學生潛能、提升教學品質，並提供適性且優質的教育環境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三、組織：設立編班轉班群委員會，由本校編班轉班群委員會，負責籌劃及執行編班、轉班群相關事宜。委員會成員由校長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註冊組長、教師代表1人及家長代表1人組成，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。

四、實施對象：高一新生、高二學生。

五、辦理時間：

(一)高一新生編班：新生報到完成，並舉辦數理資優班甄試及數理實驗班、語文實驗班甄選後始進行正式編班作業，於開學日前公告編班名單。

(二)高一升高二編班：第二學期期末前兩週，學生依教務處註冊組公告時間內完成班群選填，於暑期輔導課前公告編班名單。

(三)高二轉換班群：於高二之第二學期期末前兩週，依教務處註冊組公告時間內申請完成，並於下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前公告編班名單。

六、編班原則：

(一)高一新生編班：

1. 數理資優班依其甄選要點辦理招生與編班，數理實驗班及語文實驗班依甄選結果編班，另體育班依其甄選入學管道自成一班。

2. 普通班學生參酌新生入學成績應採S型分配。

(二)高一升高二編班：

註冊組依學生班群選填統計結果，並依其選修課程(學程)之差異，採用高一五次段考成績(高一下期末考不計)進行編班(群)。

(三)高二轉班群：

1. 申請轉換班群(A群轉為B、C群，或B、C群轉為A群)的學生於公告時間內向註冊組申請，申請書經家長、導師、輔導室簽注意見後送註冊組辦理，申請學生不得挑選班級，申請以一次為限。
2. 教務處受理申請後，辦理審查。若未通過審查者，得提請本委員會複審決議。本委員會得請原班導師、輔導老師說明學生情形，以納入複審決議參考，研議相關配合措施。
3. 申請轉班群學生經核准後，人數未達到一個班級人數時，以轉入學生數較少之班級為優先。若有特殊情形(如學生為身心障生等)，其編班得經相關行政單位專業評估，陳校長同意後編班。
4. 欲申請轉班群學生必須審慎考慮，申請轉班群經編班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返回原班級。

七、如有下列情事，得由當事人檢附證明或由學輔單位主動提出申請，提編班轉班群委員會審議通過者，可辦理同班群同段班級轉班安置。

- (一)本校校園嚴重霸凌事件並經調查屬實者。
- (二)本校校園性騷擾、性侵害或性霸凌事件並經調查屬實者。
- (三)其它特殊狀況導致嚴重適應困難，並經長期心理評估及治療仍無法改善者。

八、申訴處理：

- (一)學生對轉班群結果如有異議，得於轉班群名單公告後三日內向註冊組提出申訴，再交由申訴小組審議，申訴小組成員由校長另聘之。
- (二)學生提起申訴，同一案件以受理一次為限。申訴人於申訴小組未做成決議前，得撤回申訴；申訴一經撤回，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。

九、編班及轉班群相關資料保存至少五年，以備查考。

- 十、其他相關未盡事宜得經本委員會邀集相關人員共同研商訂定之。
- 十一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